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建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東祥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東發
訴訟代理人　鄭植元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黃信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水利署
法定代理人　賴建信
訴訟代理人　邱忠川
複　代理人　黃紹文律師
　　林修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中關於主文欄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伍萬陸仟玖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103年4月10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‧‧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捌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如被告以新臺幣貳佰零伍萬陸仟玖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‧‧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玖萬捌仟玖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103年4月10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‧‧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如被告以新臺幣壹佰柒拾玖萬捌仟玖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‧‧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中關於事實及理由欄「肆、三（六）總計被告就原告所可請領之報酬可扣罰之違約金為6,583, 291元（3,966,885元+ 167,554元+1,598,595元+592,257元）。四、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報酬數額為59,207,232元，於減

被告給付之50,567,009元及可扣罰之違約金為6,583,291元後，剩餘可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2,056,932元（計算式：59,207,232元-50,567,009元- 6,583,291元）。・・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系爭承攬契約所約定之承攬報酬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2,056,932元，及自10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惟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・・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肆、三（六）總計被告就原告所可請領之報酬可扣罰之違約金為6,841,291元（3,966,885元+ 167,554元+1,598,595元+592,257元+258, 000元）。四、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報酬數額為59,207,232元，於減被告給付之50,567,009元及可扣罰之違約金為6,841,291元後，剩餘可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1,798,932元（計算式：59,207,232元-50,567,009元-6,841,291元）。・・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系爭承攬契約所約定之承攬報酬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1,798,932元，及自10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惟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・・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因將理由中所認定被告得為扣款之新臺幣258,000元漏予計算，致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計算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珍